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沈駿弘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am032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3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本部法制處、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5&kw=%e5%bb%ba%e7%af%89%e6%8a%80%e8%a1%93%e8%a6%8f%e5%89%87>)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劉世芳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六 章 防空避難設備

#### 第 一 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基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改用途後應附建之基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

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  
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三)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  
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  
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  
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於修正施行後有前條所定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情形，致其防空避難設備未達原附建基準，或有增加容納使用人數者，應按其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或增加之使用人數，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該部分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下：

- 一、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設置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等固定設備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及盥洗室，其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二、進出口樓梯及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前款固定設備面積。
- 三、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四、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或建築物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五、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節（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 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 (二) 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
- 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八、避難設備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 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照明設備之地面照度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請參見PDF )**

**其他事項說明 ( 請參見PDF )**